

关于原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的变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政策导向及相关批复，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已吸收合并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太商村镇银行”）。为保障各类审计核验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原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询证函相关业务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集中受理的银行函证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单位经被审计单位授权，向银行发送询证函，由银行核对相关信息并提供回函的业务。函证事项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委托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托收、信用证、外汇买卖合同、证券及其他产权文件托管、银行理财、其他（数字人民币等，来函需列明具体项目）、资金归集、验资业务等对公业务。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告不适用于企业往来询证函及同业往来业务等函证，如有相关函证需求请联系回函机构咨询具体事项。

二、受理方式

我行接受邮寄函证和现场跟函两种方式，不受理被审计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询证函。

三、受理标准

1.我行依据来函填写的机构（即函证抬头）作为回函范围，

如需函证被审计单位在我行的所有业务情况，函证抬头请填写“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仅函证被审计单位在指定机构的业务情况，函证抬头请填写“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即账户开户机构）。

2.单笔函证仅支持询证一个函证基准日的业务信息，如需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请分别发函。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发函机构应按照《通知》及《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发函，使用《操作指引》所列的标准格式，对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应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掉，不应留白。

4.银行函证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如有多页需加盖骑缝章。如遇账户注销等特殊情况，请具体咨询我行回函机构并配合我行提供相关资料。

5.我行根据函证中已明确的扣费账户转账扣收服务费用。如因被审计单位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从授权账户中扣收的，我行支持客户至营业网点柜面通过现金方式缴费。会计师事务所应配合我行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及时完成费用缴纳。

6.函证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我行将通过邮箱、短信或邮寄方式书面通知发函机构，请完整填写函证中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以确保能够及时接收通知。

四、回函

1.银行函证回函加盖我行业务专用章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

2.若以跟函方式办理函证业务的，经办人员需向我行提供发函机构出具的介绍信和身份证件原件，跟函人员信息原则上需与



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一致，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现场取走回函的，需配合我行办理交接手续。

五、收费方式

银行函证业务服务收费及优惠政策按照我行公示的服务价格目录表执行，详情请查看我行官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目录》，后续如价格发生变化以我行最新公示的服务价格为准。

六、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银行函证业务回函由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统一处理。

邮寄、跟函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

收件人：银行询证函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2-33062126

如有疑问，请致电回函机构联系电话或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18400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3 日

